深圳市财政局

深财购函〔2019〕868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有关政府采购 优惠政策的意见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府规〔2018〕23号)等要求,提高采购效率,规范采 购程序,保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经研究,现就落实政府 采购优惠政策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

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满足多项优惠政策 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二)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明确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3%,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
- (三)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附件);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二、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重大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报价上浮比例可适当提高。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三、其他事项

(一)鉴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

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已明确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因此,《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深财购[2013]31号)暂不执行,有关事项另行发文通知。

- (二)对于采取最优价法进行价格评比的项目,由于对 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不能保证其获得价格分竞争优势, 不符合鼓励和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的目的,对此类项目不 执行相关优惠政策。
- (三)根据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办发〔2018〕43号),对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国质量奖、中国专利奖、中国版权金奖、中国商标金奖、制造业单项冠军、绿色工厂等的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时,可以结合采购需求的实际需要,给予适当技术加分,但最高不能超过2分。
- (四)若国家和省出台新的优惠政策,则以新政策为准。 以上事项,请市政府采购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贯 彻落实,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检查范围。

专此意见。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财政局 2019年3月16日

(联系人: 李文卿, 联系电话: 83938577)

抄送: 各区财政局(发展和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 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 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 本公司参加-<u>(采购单位名称)</u>-单位的-<u>(采购项目名称)</u>-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百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盖章):

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样表)

- 1. --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单位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单位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 2. 本联合体参加-<u>(采购单位名称)</u>-单位的-<u>(采购</u>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 181 号)第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日期:

企业名称 (盖章):